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2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田皓文

被告 高麗娟（即陳利宗之承受訴訟人）

陳冠州（即陳利宗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麗娟、陳冠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利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高麗娟、陳冠州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利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新臺幣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600元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繼承人於得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規定自明。本件被告陳利宗（下稱其名）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4年4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高麗娟、陳冠州，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

卷可稽。茲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原告聲明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天合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陳利宗於112年9月9日上午11時30分許，欲將停放於臺東縣○○里鄉○○里街000號前路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貨車）自路邊駛出，不慎撞擊停放於前方之系爭汽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車尾受損。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理賠天合公司維修費用共73,872元（工資費用17,198元、零件53,156元、營業稅3,51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高麗娟、陳冠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利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73,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1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賠計算書、系爭汽車行
02 車執照、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
03 警察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6 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07 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汽車行駛時，駕
13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4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
15 文。查陳利宗欲將被告貨車自路邊駛出，不慎撞擊停放於前
16 方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車尾受損，陳利宗之行為與系爭
17 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
18 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復
19 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陳利宗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自屬有據。

2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2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25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26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7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
28 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3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31 1.原告就系爭汽車支出修理費用73,872元（工資費用17,198

元、零件53,156元、營業稅3,518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汽車於104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9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5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3,156 \div (5+1) \div 8,85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53,156 - 8,859) / 5 \times 5 \div 44,2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3,156 - 44,297 = 8,859$ 】；至於工資費用及營業稅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29,575元【計算式： $8,859 + 17,198 + 3,518 = 29,575$ 】。

準此，系爭汽車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經估算為29,575元。

2. 從而，原告代位被保險人天合公司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繕費用29,575元，應屬有憑。

(四) 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
03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04 給付期限，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陳利
05 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則原告請求
06 自114年1月14日起算週年利率為5%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7 (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08 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承
09 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
10 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僅其責任有
11 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
12 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應為保留的給付（於繼
13 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
14 8 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被告僅於繼承被繼承人陳
15 利宗之遺產範圍內負本件清償責任。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規定，請求被告高麗娟、陳冠州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利宗
18 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29,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24 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28 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3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4 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吳明學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